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學生
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甄選及薦送簡章

壹、 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至少在本校就讀一學年以上之正式學籍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2. 本系列「學海飛颺」計畫及「學海惜珠」計畫不得少於一學期；「學海築夢」計畫扣除途程日期後不得少於30天。「新南向學海築夢」赴印尼實習者，扣除途程日期後不得少於28天

二、 各計畫附加條件

1. 學海飛颺：

- (1)最近一學期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40%或每班前30%為原則)。
- (2)檢具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2. 學海惜珠：

- (1)最近一學期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40%或每班前30%為原則)；
- (2)檢具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 (3)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3. 學海築夢：依照各實習子計畫所訂定之甄選標準

4.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照各實習子計畫所訂定之甄選標準。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以下貳至伍項規定均適用「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貳、 申請表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三、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上述外語檢定成績為校內甄選標準，日後申請入學仍須依各校要求之成績標準辦理。

四、國外研修計畫書1000-1500字(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五、家長或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國際處網站下載)

六、赴國外交換生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國際處網站下載)

七、推薦函2封

八、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或特殊表現者請提出具體佐證資料(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九、申請「學海惜珠」者須另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

十、「新南向學海築夢」得以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十一、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須提供「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且「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十二、依學海要點規定，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一位)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十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惟不得領取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內配合款。另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十四、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以補助學生出國為主，若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以實際前往天數計算，以不超過十四天為主。計畫主持人之總請領經費不得超過該核定計畫金額之20%及不得超過該計畫個別學生領取之金額。

十五、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計畫主持人需於該計畫最後一名團員歸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實習成果報告，計畫主持人之成果報告經校內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提報本校教師評鑑核計。

參、申請流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時間	流程
1/1-2/1	上傳簡章辦法至學海網站
1/1-2/15	備齊資料送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各學院進行初審。
2/18	各學院將學生申請資料(電子檔)送至國際處。
2/28-3/15	由本處召開校內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必要時舉行口試。
3/30日前	由國際處撰寫計畫並函至教育部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意提出計畫案之校內專任教師請依下列時程提出申請：

時間		流程
上半年申請	下半年申請	
1/1-2/1	8/1-9/1	國際處上傳簡章辦法至學海網站
2/20前	8/30前	請有意願申請的老師洽國際處開通帳號
3/1-3/15	9/1-9/15	各計畫老師至學海系統填學生資料及上傳實習合約
3/16-3/18	9/16-9/18	國際處初審
3/15-3/20	9/15-9/20	召開校內委員審查會議複審並排序
3/20-3/25	9/20-9/25	國際處彙整並撰寫計畫及發函教育部申請

肆、 審查結果通知及後續作業

- 一、申請入學學校須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參考名冊或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學校。
- 二、獲獎生赴國外交換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學校因此要求追繳學費，獲獎交換生須自行負擔。

伍、注意事項：

- 一、獲獎生須就本項獎助所涉之權利義務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包括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及其他相關規定(契約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 二、具役男身份之獲獎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自行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三、獲獎生最遲應於回國後兩個星期內備齊下列文件親送至國際處以辦理經費核撥並上傳學習/實習心得。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3. 護照影本
4. 簽證影本
5. 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6. 登機證存根

- 四、獲獎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海外研習心得報告乙份至國際處，並義務配合舉辦回國說明會。

五、學生應自行申請研習學校，並請各院系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校姊妹校一覽表請參考國際處網頁。非姊妹校請參考2023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ARWU2023.html>

六、獲補助出國研習及實習之授獎生，需於完成研習及實習七日內回台，並向國際處報到。

申請所需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三、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 四、國外研修計畫書1000-1500字(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五、家長或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 六、赴國外交換生聲明書(聲明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 七、推薦函2封
- 八、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或特殊表現者請提出具體佐證資料(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 九、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